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桃簡附民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　嘉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玉蓉

被　　告　吳志雄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108 年度桃簡字第29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為丕

法　官　曾雨明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希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